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1〕1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 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质见效，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建筑垃圾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走出一条具有烟台特色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道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改善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尊重市民参与权、监督权，努力赢得广大市民认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统筹规划。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根据全市建筑垃圾存量和增量情况，市级统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整体规划布点，编制总体规划方案，实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坚持绿色发展。强化尊重自然、绿色环保理念，摒弃以填埋为主的建筑垃圾处置方式，注重合理回收利用，实现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

坚持科技引领。以人才和技术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建立信息化管控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加快循环经济发展。

坚持依法治理。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健全完善依法决策体制机制，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于法有据、有法可依，实现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总体目标

至 2021 年底,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市六区(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烟台开发区、高新区,不含蓬莱区,下同)开工建设 3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其余区市至少开工建设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各区市原则上至少建设完成 1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2022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2023 年,建成较为完备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四、实施范围

适用全市城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等管理活动。本意见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饰装修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五、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统筹项目布局。根据各区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及特性,综合运输距离、选址条件、服务年限等因素,自然资源和规划及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今后五年城市建设与旧城改造规划,统筹考虑消纳场所布局,科学规划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资源就近利用的原则,合理确定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和处置规模,统筹考虑市六区处置需求,将芝罘区、福山区、烟台开发区

和莱山区、牟平区、高新区划成两个片区，年内分别开工建设 1-2 处年可处置建筑垃圾 300 万吨以上的产业基地，其余区市至少各建设 1 处年可处置建筑垃圾 100 万吨以上的产业基地，产业基地应同时配建适当规模的装饰装修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

（二）实行特许经营。各区市应依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特许经营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对全市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审核备案管理。在市六区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经营活动，企业需满足年处理能力 300 万吨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 2 项以上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建设、运营、管理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具备对拆除垃圾、工程渣土、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全方位处理能力且资源化率不低于 95%、具备生产再生砌块、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砂浆等再生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要求、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等条件；其余区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企业备案时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立项批复、土地使用证明、厂区规划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营业执照、人员及设备情况等资料，未经审核备案的企业不得在烟台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

（三）严格处置核准。建设（拆除）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将土石方工程纳入建设工程程序管理，限额以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相关文件后方可动工。市六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核准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机构承担；其余区市由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办理。建设单位应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中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市六区范围内的存量建筑垃圾（含无序堆放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各级政府（管委）指定的管理部门按照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工作流程组织运输和处置。拆除垃圾应在拆除施工结束1个月内全部清运完毕。各区市应制定存量建筑垃圾消化、处置计划，原则上2年内处置完毕。建设单位、房屋征收主体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应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费，并将相关费用（拆除费、防治污染措施费、安全防护费、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列入投资预算，纳入项目拆除、建设成本中。

（四）加强运输管理。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建筑垃圾运输相关制度，指导各区市确定建筑垃

圾运输企业，建立运输企业名录，加强规范管理，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粘带撒漏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按交通运输有关规定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人员办理道路运输手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限制、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建筑垃圾运输货车办理禁限行区通行证，并指定行驶时间、路线，对不按规定行驶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相关审批工作。

（五）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加强各类建筑工地监管，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建筑工地出入口地面应全部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冲刷、清扫设施，严格执行“两不进、两不出”制度，即：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不许进入工地，无密闭装置或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建筑工地，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该工地的项目经理依法依规追责。

（六）拓宽应用领域。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资金的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城市更新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基础垫层和非主体承重结构等部位，应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对于社会性投资项目，逐步提高再生产品在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力争到2023年底使用比例达到10%、到2025年底使用比例达到20%。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

目录，申报绿色建筑的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用量比例。在满足公路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

（七）加大推广力度。新建工程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建设单位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拟选用的再生产品使用范围、内容、比例等事项；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落实设计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对于未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市六区范围内社会性投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再生砖、再生干粉砂浆和再生种植土比例分别达到总用量 30%、20%、10%和 10%的，市财政按照项目购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支出的 10%对建设单位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余区市由工程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以上标准予以资金奖励。

（八）突出智能监管。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精准化动态化管控，搭建全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云平台，利用“天空地一体化”快速识别技术与检测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全过程的实时监测与智能管控。建设（拆除）单位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在工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场所的出入口安装监控和称重设备，确保进出建筑垃圾重量、分拣回收情况、运输车辆牌照及车辆使用信息等实时数据同步上传云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全部安装 GPS 定位，通过物联网、车联网等技术，对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精确计量、规范运输进行有效监控，远程干预存在偏离路线、违法驾驶、违规装载倾倒等行为的车辆。同时，整合建筑垃圾生产运营与外部收运、再生产品应用等信息，利用二维码技术跟踪再生建材产品的应用工程与使用效果，实现再生产品的源头追溯及全寿命周期精准管控。

（九）完善技术体系。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相关标准体系，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研发中心，积极开展再生骨料、再生建材等技术研发，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大力支持有一定基础条件的骨干新型建材企业，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代替天然砂石，广泛开展外墙装饰、保温材料、自保温墙体材料及建筑部品、构件等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研发。

（十）狠抓源头减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鼓励建设工程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方案等文件应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充分利用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

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六、职责分工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市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建设、运营监管、处置核准、再生产品推广利用等事项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建设单位再生产品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道路、隧道、桥梁等）、城市更新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按规定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负责施工工地内建筑垃圾管理，对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和设置车辆清洗、冲刷、清扫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单位、企业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失信行为进行归集和认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罚建议。

（二）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和消纳场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市对进入消纳场的建筑垃圾进行收费、处置；负责对无序堆放建筑垃圾进行监管；负责在道路、隧道、桥梁等维护修缮工程、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市政工程项目中依法推广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负责将建筑垃圾运输信息化监管纳入环境卫生数字化管理系统，与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对建筑垃

圾撒漏、乱倒乱卸、未密闭运输、无证运输及无证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保障土地供应。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费成本测算。

（五）财政部门。负责争取和利用各级财政优惠政策及资金，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再生产品推广利用予以支持。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按交通运输有关规定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人员办理道路运输手续，在公路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七）公安部门。负责对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建筑垃圾运输货车办理禁限行区通行证，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八）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中的环境保护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科技部门。负责鼓励和扶持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支持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手续。

（十一）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建材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 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履行辖区内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职责;负责统筹解决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用地指标问题;负责制定治理计划和措施,分步骤、分阶段处置辖区内存量建筑垃圾;负责拆除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投诉、涉民纠纷等。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服务、科技、税务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应参照本意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按照规定负责本区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

(二) 加大政策扶持。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土地供应。税务部门要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税收优惠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纳入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范围、绿色建材推广目录,宣传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三) 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运输企业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奖优罚劣,构建激励和惩戒长效机制。结合房地产、建筑业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开发、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

内容，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适当加分，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加以惩戒。

（四）实施联合执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核准手续、项目资源化利用方案、建筑垃圾运输证件等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一项内容，定期向社会发布违规企业名录。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安装全密闭装置或未按照公安部门指定时间及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

（五）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 附件：1. 烟台市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意见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配档表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流程图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烟台市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促进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烟台开发区和高新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运输，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设施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沙石、土方及其它废弃物的场外运输。

第三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六区建筑垃圾运输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纳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后，

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

(一)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 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三)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

(四) 有良好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五)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服务、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从业经历和业绩,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服务承诺, 以及完善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七) 有健全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 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检测和抢险抢修、应急处置能力;

(八) 运输企业自有车辆不低于 10 辆载重质量 5 吨及以上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自卸车辆, 车辆车厢长度不超过 6 米, 全车长不超过 9 米, 车辆为本市注册登记号牌; 车辆具备硬质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九) 车辆具有行驶证和符合交通运输有关规定的道路运输证, 驾驶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符合道路运输有关规定的从业资格证;

(十) 无行业不良记录,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投诉事件;

(十一) 车辆和驾驶人不得在 1 年内被处罚 3 次(含)以上、超载 30%以上、超速 30%以上、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擅自改型、闯红灯等野蛮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不得发生因野蛮驾驶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亡人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事故(财产损失 30 万以上)且负同等责任(含)以上交通事故。驾驶人不得在 1 年内发生涉酒涉毒驾驶、妨碍执行公务、疲劳驾驶违法行为,驾驶证状态不得为暂扣、扣留、停止使用、超分。企业在 1 年内不得有 3 辆(含)以上或数量超过 10%以上的货运车辆存在野蛮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及车辆号牌定期向社会公布,提供免费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市区特定区域内采取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第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办理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在禁止区域或路段通行的,还应办理货车禁行区通行证;

(二) 全密闭运输,不得遗撒、泄漏,出场时不得超载;

(三) 保持车体整洁,车轮不得带泥行驶;

(四) 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等电子装置;

(五) 按规定的时问、路线、速度、车道行驶,并按照指定的地点倾倒;

(六)按照统一标准喷涂车辆号牌(放大号),并保持清晰完整;

(七)固定车辆驾驶人,并与车辆形成绑定关系。

(八)运输建筑垃圾时间,7、8、9月为夜间22:00—次日5:00,其他月份为夜间20:00—次日5:00。

第七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纳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的企业运输。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示确定的装饰装修废弃物集中堆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单位或个人在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袋装收集,堆放到确定的集中堆放点,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清运,清运费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九条 无主建筑垃圾由所在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核准或特许经营的运输企业清运,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以下具体工作:

(一)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相关审批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在核准证上注明建筑垃圾起点、终点等信息,对建筑、拆除等施工工地进行监管,监督做好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冲刷、清扫设施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为从事建筑

垃圾运输的企业、营运车辆和驾驶人员办理道路运输手续;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申请在禁止区域或路段通行的, 按照规定办理货车禁行区通行证。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五)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粘带、撒漏、随意抛洒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管理职能提供以下信息:

(一)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供有关建筑垃圾行政审批方面的信息;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有关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信息;

(三) 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协查有关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相关证件方面的信息;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信息查询及交通事故记录信息;

(五)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建筑垃圾撒漏、乱倒乱卸、未密闭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信息。

第十二条 市和区政府(管委)相关部门应当设置举报电话, 受理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和投诉, 应当在 5 日内将调查或者处理

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建立投诉处理协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后按规定处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转交，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应当及时清理；责任人不能自行清理或者拒不清理的，由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在一年之内被处罚三次以上且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退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 （一）车辆未实行密闭或者覆盖运输的；
- （二）未按照核准确定的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
- （三）承运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的。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不再具有从事运输建筑垃圾能力或者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条件的，由所在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退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退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第十五条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由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按照污染

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十七条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卫生、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阻碍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区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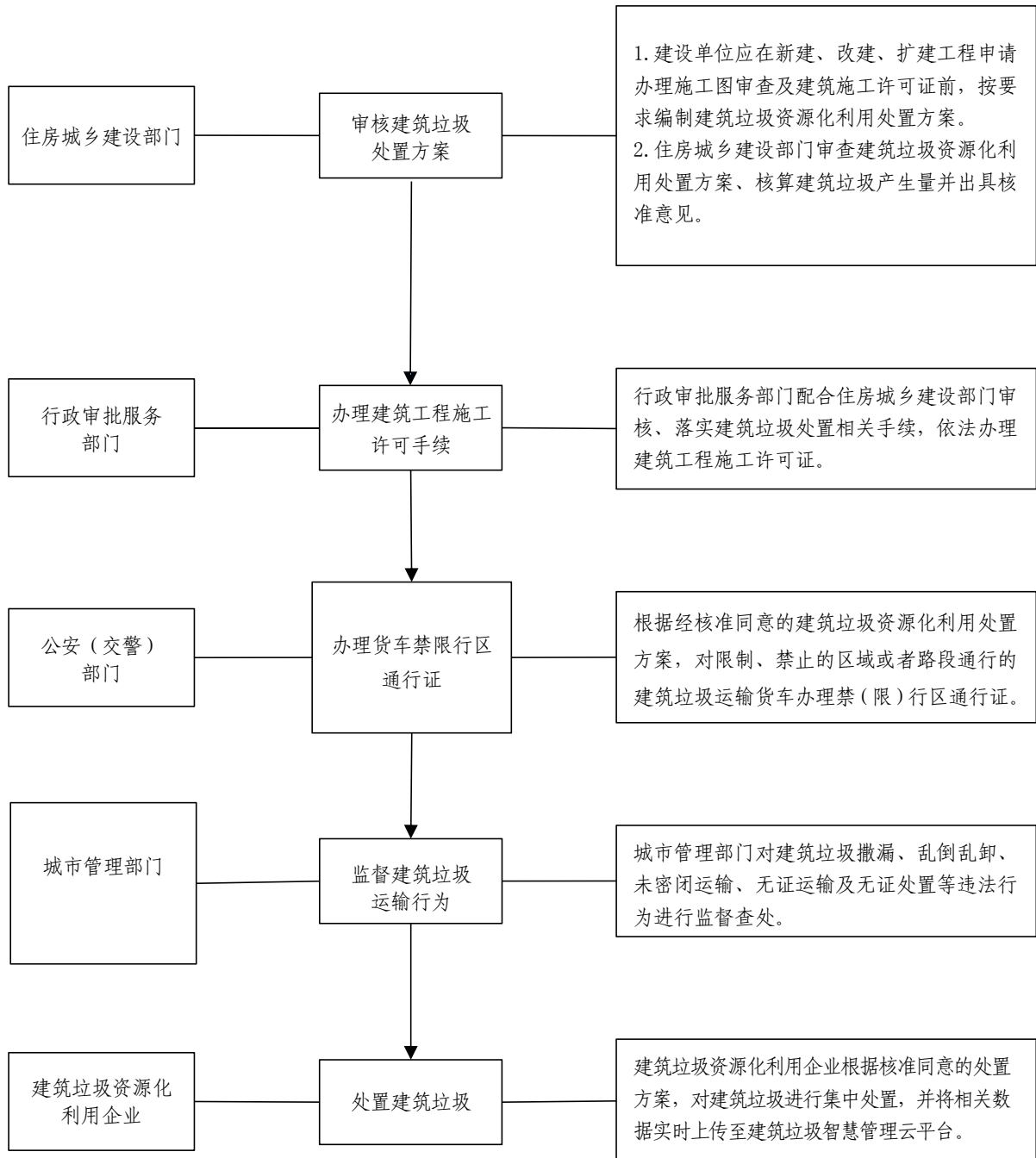
附件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配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出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使用办法，建立再生产品推广目录机制，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月底	
2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9 月底	
3	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信用监管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月底	
4	制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监管办法。	市城管局		9 月底	
5	加大招大引强力度，择优选择优秀企业落户烟台；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加强企业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区市政府（管委）	10 月底	
6	搭建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全过程实时监测和智能管控，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信息等关键内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政府（管委）	12 月底	
7	市六区范围内，各区原则上至少建设完成 1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	12 月底	
8	市六区范围内，开工建设 3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管委）	12 月底	
9	开工建设 1 处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完成 1 处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市六区以外，其他各区市政府		12 月底	
10	制定存量建筑垃圾消化、处置计划，完成存量建筑垃圾处置	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年内	

附件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流程图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